惠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废旧物资回收服务项目

（第三次）院内比选采购公告

惠州市中医医院就两院区废旧物资回收服务项目（第三次）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废旧物资回收服务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HZSZYYYCF-202513

发布网站：惠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项目概况：

委托供应商进行为期1年的两院区废旧物资回收服务。主要负责回收惠州市中医医院可回收废品AB桶、未被污染的塑胶输液袋(瓶)、玻璃输液瓶和废旧报纸、纸皮、纸张、废旧塑料、废旧金属等一般可回收废品，依法进行处理，医院报废固定资产除外。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二、报名及资格预审条件

公告（报名）时间：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

报名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425室

以上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在比选公告有效期内工作日时间（8：00-12：00，14：30-17：30）报名并提交预审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可通过邮寄或现场报名，**院方不承担因邮寄延误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

预审材料及要求：1.报名表（加盖公章）；2.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3.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材料应按比选告知函中附件格式提交，全部需加盖公章，报名及资格审核时间为比选公告有效时间；报名预审不合格或者未进行报名及资格预审的，医院采购组不受理其响应；不同公司的股东中有共同股东组成的不得同时报名，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报名。

三、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本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比选文件。

如对文件有疑问、有异议，应在本公告的有效时间内书面（法人签名、盖章）提出询问、合理质疑。公告到期后未收到询问、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采购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医院采购组不再受理潜在供应商对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文件的询问、质疑。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4时55分（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5年6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评审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先生 0752-275696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425室

附件：院内比选文件

 惠州市中医医院

2025年6月17日